

「軍人倫理」教育 —— 國軍正反案例探討

作者簡介



王俊南備役上校，政戰學校76年班、政研所碩士81年班、空院87年班、紅十字國際委員會(ICRC)師資培訓94年班；曾任排長、連(營)輔導長、旅處長、國防大學指參政治教官及副講座(「軍事倫理」、「武裝衝突法」課程資深主編)，現為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軍事共同教學中心兼任講師。

提要

- 一、「軍人倫理」教育旨在教化官兵成為「有為有守」的現代專業軍人及領導幹部，以利專業職責之達成。案例探討方式教學成效良好，參照軍人倫理要義，以正反案例對比分析，可達「見賢思齊」(效法學習)、「見不賢而內自省」(引以為戒)的教育效果。
- 二、保國衛民為「軍人倫理」核心價值及專業職責，故以此為軍人行為優劣、善惡的評價及判準；能無私奉獻、保國衛民者，即為優秀軍人的最好善行(軍人典範)；反之，以私害公、禍國殃民者，即為卑劣軍人的最壞惡行(軍人之恥)。
- 三、莊倍源正面案例評析：(一)實踐軍人倫理，克盡職責；(二)忠勇精神義行，軍人典範。羅賢哲反面案例評析(一)洩密叛國，軍人之恥；(二)內化軍人倫理，抗拒威脅利誘。研究結論與建議：(一)軍人倫理可防弊興利，培育應



落實精進；(二)與時俱進，研修軍人倫理內涵；(三)以相關正反案例探討，強化教育成效。

關鍵詞：專業倫理、軍人倫理、軍人倫理教育、莊倍源、羅賢哲

前言

美國第35任總統約翰·甘乃迪(John Kennedy)演講時曾說：「評斷一個國家品格，不僅要看它培養了甚麼人民，還要看它的人民選擇對甚麼樣的人致敬，對甚麼樣的人追懷。」(A nation reveals itself not only by the men it produces but also by the men it honors, the men it remembers.)¹結合本文主題，套用此一名言則可說：「評斷一國軍人武德，要看它培育的官兵選擇對甚麼樣的軍人致敬，對甚麼樣的軍人唾棄。」

「軍人倫理」是個體層面的軍事專業倫理，內涵為軍人應奉行的專業道德與法律，聚焦在軍人專業角色的認知與行為，以實踐專業角色職能為本，是指導軍人應有的專業價值觀和行為規範。²與其

他專業人員相較，軍人因被賦予特殊的「保國衛民」職責，手中掌控合法的強大武力，倘若軍人角色認知偏差，恐將導致「禍國殃民」的惡行，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及人民福祉，故軍人須具備較一般人嚴格、高標的「專業倫理」—軍人倫理。有鑑於此，為使軍人有效實踐角色職能，符合外界的角色期待，古今中外世界各國莫不重視並推展「軍人倫理教育」，致力培育所屬官兵成為具備專業武德、信念的好軍人，期使其軍隊成為一支戰力堅強的正義之師。

同理，國軍「軍人倫理教育」旨在使官兵明瞭軍人倫理的意涵，促其建立正確的专业價值觀並奉行實踐，成為「有為有守」的現代專業軍人及領導幹部，以利「保國衛民」專業職責之達成。³教育學者研究指出，以案例探討方式搭配理論教

1 此為甘乃迪於1963年10月26日，在麻州Amherst學院「Robert Frost 紀念圖書館」啟用儀式演說中的名言，轉引自：龍應台，〈一個國家記得誰？獻給冷戰的犧牲者〉，《聯合報》，2007年5月13日，〈<http://city.udn.com/50539/3905959>〉。

2 區分平時—戰時、個體—群體，依作用主體的多寡及運用層面的廣狹，「軍事倫理」分析層面可歸納為：「個體層面—軍人倫理」、「團體層面—軍隊倫理」、「總體層面—戰爭倫理」。王俊南，〈「軍事倫理」要義與案例：現代專業軍人應有的認知〉，《空軍學術雙月刊》，第659期，2017年8月，頁145。

3 陳小雯，《軍人倫理》(新北市：高立圖書，2017年9月)，頁144。

學成效良好，本人從事「軍事倫理」教學、研究工作已逾十年，深有同感，因此，特撰此文以供參考運用。首先，簡述「軍人倫理」內涵與功能，做為論述背景說明；其次，各選取一個我國近期知名的正面案例(捨生取義－莊倍源)、反面案例(洩密叛國－羅賢哲)，予以對照分析探討；最後，提出研究結論與建議以供酌參，期能提升國軍軍人倫理教育成效，強化官兵應有的專業角色認知與作為，達到至聖先師孔子所云：「見賢思齊」(效法學習)、「見不賢而內自省」(引以為戒)的教育效果。

「軍人倫理」內涵與功能

一、「軍人倫理」定義及內涵

(一)一般倫理、專業倫理、軍人倫理

就一般性而言，「倫理」就是人類行為的準則，旨在以道德善惡、對錯的價值標準來規範個人的行為(修己)，使其積極的「行善」或消極的「避惡」，並於群體互動時促使彼此做出合宜的行為(善群)，以修養個人德行、維持和諧的人際關係及穩定的社會秩序。為促使人們的行為符合倫理要求，因而產生「賞善」、「

罰惡」的理念，導致倫理規範分成內外兩個互為表裡的層面；外在為法律命令(他律)，禁止人們不應做的行為(有守)，否則予以批判、懲罰；內在為道德命令(自律)，提倡人們做應該做的行為(有為)，並對行為者予以稱讚、獎賞。⁴

「專業」意指一種需要特殊教育訓練之後才能從事的專門職業，主要功能是為他人提供特別才能的服務，為確保服務品質，成立一套自我管理的運作系統，設有專門的組織、規章及倫理守則。因此，各種行業均設有獨特的「專業倫理」(Professional Ethics)，是專業團體針對其職責所發展出來的工作標準，據以教育、指引其成員，以利專業功能的實踐；同理，各國軍隊亦會依據其國情政體及任務使命，設有專門的「軍事倫理」，據以指導軍人的思想及言行，期能促使所屬官兵有效發揮專業職能。⁵簡言之，相較於一般倫理，軍事倫理也是基本道德原則的應用，只不過它應用的對象僅限定於軍事領域的團體與個人，涵蓋範圍較小。⁶

「軍人倫理」是個體層面的軍事專業倫理，內涵為軍人應奉行的專業道德與法律，聚焦在軍人專業角色的認知與

4 鄔昆如，《倫理學》(臺北：五南圖書，2003年3月)，頁292～300、325。

5 John Mark Mattox著，〈價值宣言與武裝專業〉(Values Statements and the Profession of Arms)，段復初、郭雪貞譯，《軍事倫理學譯文輯：倫理、政治與軍隊》(臺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2014年11月)，頁89。

6 詹哲裕，《軍事倫理學－軍事專業倫理的理念與培塑》(臺北：文景書局，2007年8月)，頁25、26。



行為，以實踐專業角色職能為本，是指導軍人應有的專業價值觀和行為規範。結合基本倫理學的三大理論，「效益論」(utilitarianism)強調，良善的個人行為，就整體而言，其結果效益應利大於弊(公重於私)，要自問：「我應該怎麼做較好？」；「義務論」(deontological theory)強調，良善的個人行為，不論結果效益，動機是為了履行義務職責及規則，要自問：「我應該做什麼才對？」；「德行論」(virtue ethics)則強調，良善的個人行為，不應全然依循外在規則，而應以行為者內在的品德修養為主，要自問：「一個有德行的好人會如何做？」⁷因此，軍人倫理可說是專業軍人的生涯指南，它以「專業價值觀」為評判「好軍人、壞軍人」的標準，指導軍人應涵養武德信念，成為優秀的專業軍人；此外，它也以「專業職責」為評判「善行、惡行」的標準，指導軍人應依循義務規則及整體效益，做出符合職責的善行。

軍事倫理學者Hartle研究指出，綜整現代民主社會對專業軍人的角色期待，「軍人倫理」內涵為：1.將為國效命奉

為主臬，把護衛憲法視為專責。2.將所負責任置於首位，把個人利益從屬於專業功能要求之下。3.為因應作戰所需，要隨時惕勵自我成為忠貞、廉潔和勇敢的軍人。4.將專業技能和知識發揮到極致，不愧於國家、軍隊和袍澤。5.以負全責態度，誓死達成任務。6.在職責範圍內，維護並確保部屬的福利。7.嚴守軍隊服從文人權威的原則，絕不涉入國內政治事務。8.在履行作戰的功能上，遵守戰爭法律及軍種規定。⁸

(二)國軍「軍人倫理」內涵

依據我國《憲法》第137～138條規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全，維護世界和平為目的。」、「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國防法》第5條據此明定國軍的專業職能為：「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由此可見，國軍主要服務的對象為國家與人民，結合《國軍教戰總則》第1條條目，可將「國軍使命」簡稱為「保國衛民」。⁹

7 韓台式，〈倫理學理論與軍事專業倫理教育〉，郭雪真編，《軍事倫理學》(臺北：翰蘆圖書，2013年8月)，頁63～68。

8 Anthony E. Hartle, *Moral Issues in Military Decision Making* (Lawrence, Kansas: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 1989), pp.52-53.

9 康經彪，〈軍人使命與任務〉，郭雪真編，《軍事倫理學》(臺北：翰蘆圖書，2013年8月)，頁42～45；國防部，《中華民國106年國防報告書》(臺北：國防部，2017年12月)，頁48、49。

國軍專業職能的實踐，依據《國防法》第2條律定：「中華民國之國防，以發揮整體國力，建立國防武力，協助災害防救，達成保衛國家與人民安全及維護世界和平之目的。」結合國軍「中心思想」—為何而戰(為中華民國生存發展而戰)、為誰而戰(為臺澎金馬百姓安全福祉而戰)，可簡述為：「為國而戰」—防衛國土(戰時)、「為民而戰」—救助災民(平時)，是「國軍價值觀」的核心。¹⁰

軍人信念、軍人武德為核心價值觀的擴展，是國軍「軍人倫理」的主要內涵及教育重點。「軍人信念」要義為：「國家」—軍人信念的核心，是國軍官兵誓死效忠與保護的對象；「責任」—軍人角色應盡的外在義務，國軍官兵要對所負職務克盡其責；「榮譽」—軍人角色應有的內在尊嚴，國軍官兵要致力追求並悉心維護。「軍人武德」要義為：「智」—國軍官兵要有智慧見識，能明辨國家的大是大非及國軍的整體利害；「信」—國軍官兵要有信義誠心，能對自己有信心，並獲得袍澤及民眾的信賴；「仁」—國軍官兵要有仁愛胸懷，能為國家犧牲奉獻，為民眾

及袍澤熱忱服務；「勇」—國軍官兵要有勇氣膽量，能積極負責、完成任務，有缺失能勇於改進；「嚴」—國軍官兵要有嚴正態度，能公正無私、嚴以律己，一切均按照法令規定確實執行。¹¹

此外，規定國軍官兵於集會結束時全體循聲朗誦的《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簡稱《軍人讀訓》)，內容最為完整，將軍人必須奉行的思想言行，簡明扼要的歸納成10條條文；每條條文均由3個短句組成，前兩句為正面表列，激勵國軍官兵應為之事(有為)，第三句則為負面表列，禁止國軍官兵不應有之行為(有守)。《軍人讀訓》條文體系完備，由外在宏觀總體層面的國家，逐步推展至內在微觀個體層面的軍人(如圖1)，期望國軍官兵於誦讀之後，體會身為軍人應有的言行特質、工作職守與責任榮譽，進而成為俯仰無愧的專業軍人。¹²

二、「軍人倫理」主要功能

(一)行為規範

「軍人倫理」消極面可以發揮外在行為規範的低標功能，它是一種價值規範，要求軍人須按照武德的要求去行動，

10 王俊南，〈傳承與發揚—「國軍專業價值觀」之建構〉，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編，《第六屆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5年9月)，頁143～145。

11 國防部，《文宣指示—國軍對「軍人信念」應有的認知》，2009年8月24日，頁1-2；國防部，《國軍強化「軍人武德」教育實施要點》，2008年8月5日，頁1-4。

12 《軍人讀訓》各條條文釋義每月輪流刊登於國軍《奮鬥》月刊的「嘉言選讀」，全文釋義請參閱：國防部，《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釋義》，2007年10月1日，頁1-8。



圖1 《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條文體系

資料來源：國防部，《中華民國陸海空軍軍人讀訓實施辦法》，2004年10月27日；作者整理製表。

實踐中的累積，最終通過軍人主體自覺轉化為內心自主的榮辱信念，它和外在帶有強制性的軍紀軍法共同構成一個完整的規範體系。¹⁴整體而言，軍人內在榮辱信念與外在軍紀軍法為相輔相成的配套關係；個別而言，比較兩者對軍人行為規範的效用，通常軍隊外在的軍紀軍法明顯對在軍旅初期的

就像是一個「道德羅盤」，指引著軍人行為舉止應遵循的指標與方向。為防範軍人違背職責、禍國殃民，軍人倫理為軍人的行為設下底限(禁律)，明確律定何者是「不為」(有守)的恥辱行為，並以嚴厲的軍紀軍法禁止、懲罰違法犯紀的行為，此為專業軍人與武裝暴徒外在的明顯差異。¹³

由於軍人個體的性格傾向和心理特徵不同，在道德理想、觀念態度、行為習慣等各方面，必然表現出個別差異，為了履行軍隊的特殊使命，故需要從總體上加以規範。「軍人倫理」的行為規範功能，是處於同一價值體系的軍人在長期軍事

低階官兵較為有效，而軍人內在的榮辱信念則對在軍旅中後期的中高階官兵較為有效。

(二)精神激勵

「軍人倫理」積極面可以發揮內心精神激勵的高標功能，針對專業軍人「應為」(有為)的榮譽行為，武德信念具有鼓舞軍人主動性和積極性的作用(倡律)。它能促使軍人自我完善、負責盡職；因為一旦明瞭並認同軍人倫理，就會振奮軍人的榮譽心與責任感，平時激勵他們不畏艱苦，為履行職責而勤訓精練，戰時激勵他們不畏犧牲，為履行職責而奮勇殺敵，獲

13 段復初，〈軍事美德：專業軍人的道德發展〉，莫大華、余一鳴編，《軍事倫理學：道德認知與修為》（臺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2011年11月），頁160～162。

14 陶明報，〈從價值論看武德的基本功能〉，《西安政治學院學報》，第13卷第4期，2000年8月，頁84。

得社會民眾的肯定與個人內心的滿足。¹⁵

對於生活在軍隊裡的軍人來說，個體的成就感、尊嚴感，群體的榮譽感、認同感，都可以成為軍人產生高尚道德行為的動力。例如，我國古代兵學家孫臏即十分重視「軍人倫理」的激勵功能，指出：「將者不可以無德，無德則無力，無力則三軍之利不得。故德者，兵之手也。」（《孫臏·將義》），特別強調為將者必須加強將德修養，因為將帥要靠將德來「激氣、勵氣」；「西方兵聖」克勞塞維茨（Carl Von Clausewitz）也認為，軍隊的武德像是把粗糙礦石提煉成珍貴金屬的鍛鍊，促成了許多偉大的功業；¹⁶現代美軍第36任參謀長Casey則明示：「軍人高道德標準是軍隊戰力之主要泉源，因為唯有堅定之武德與操守，才能在危疑震撼之複雜環境中臨危不亂、正確行事。」¹⁷

（三）戰力凝聚

「軍人倫理」作用於軍人群體可以發揮戰力凝聚的功能，它是軍人在長期軍事實踐累積下，形成共同價值觀所產生

的集體凝聚力，主要體現在軍人對軍隊的高度忠誠，這種凝聚功能有利於提升軍隊戰力。與克勞塞維茨齊名的西方兵學家約米尼（Baron De Jomini）即指出，戰爭的勝負往往是軍人武德的競爭，在戰爭進行中，將帥武德的戰鬥競爭功能尤為突出，因為他們的武德不但是他們自身戰鬥力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且它還能起到激發其他普通官兵的戰鬥熱情，起到凝聚軍心、增強信心和鬥志的作用，極大地提高軍隊的戰鬥力。¹⁸現代軍事倫理學者Barnes及Doty的研究也指明：「在軍隊中武德領導是成功的基石，勇氣與能力可以贏得戰鬥，但只有武德能夠贏得戰爭。」¹⁹

除戰時可提升軍隊戰力、有利戰爭遂行外，「軍人倫理」於平時亦能發揮團結功能。對內而言，它可以調和軍隊成員之間的關係，凝聚軍隊內部的向心，使所屬官兵團結一致，彼此分工合作、統合軍力，有效圓滿達成各項軍事任務；對外而言，它亦可擴大到調和外部的軍文及軍民關係，凝聚軍隊外部的向心，使軍文、

15 唐志龍，《軍人價值觀導論》（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9年12月），頁49。

16 Carl Von Clausewitz著，鈕先鍾譯，《戰爭論》（On War）上集（臺北：三軍大學，1989年），頁282。

17 George W. Casey, JR著，章昌文譯，〈提升軍人專業武德〉（Advancing the Army Professional Military Ethic），《國防譯粹》，第36卷第10期，2009年10月，頁4-6。

18 Baron De Jomini著，鈕先鍾譯，《戰爭藝術》（The Art of War）（臺北：軍事譯粹社，1968年7月），頁21、22、36、37。

19 Christopher M. Barnes and Joseph Doty, "What does Contemporary Science Say about Ethical Leadership?" Military Review, Vol. 90, No. 2, 2010/2, pp.90-93.



軍民團結一致，彼此分工合作、統合國力，有效維護社會安定與國家安全。

正面案例探討： 捨生取義的莊倍源

一、案例陳述

我國空軍「雷虎特技小組」於1953年成立於臺南基地，旨在精研飛行技能，培養團隊精神，增強作戰必勝信念，發揚空軍忠勇軍風、以寡擊眾之光榮傳統，其間曾使用過F-84雷霆機、F-86軍刀機、F-5A自由鬥士機、F-5E中正號等機種；1988年由空軍官校戰鬥組教官接替飛行特技表演任務，並改用國人自製之AT-3教練機，以展示國防科技之進步，宣揚空軍精湛之戰技，振奮國人士氣。²⁰由於「雷虎小組」的特技飛行十分優異華麗、令人驚艷讚賞，因此聲名遠播，曾多次獲邀到國外重要慶典活動演出；近年則配合宣揚「全民國防」理念，經常受邀安排在國內重要慶典活動演出，為國軍動態兵力展示中好評度極高的招牌表演項目之一。

2014年10月 21日上

午，「雷虎小組」為了準備嘉義全運會表演，進行「三機尾隨滾」特技訓練，演練過程中兩架飛機發生擦撞意外，組員莊倍源中校駕駛的6號機因而失控，他為了避開地面的民宅及民人，不顧塔台兩次呼叫「跳傘」，強行將飛機帶向無人地區才棄機跳傘求生，最後飛機墜毀在高雄梓官國小附近農田(如圖2所示)，結果沒有任何民房及民人被墜機波及損害，但飛行員因高度不足、傘面不及張開，直接墜地而傷重殉職。事故發生後，國內各類傳播媒體皆持續大幅報導，墜機地點的香蕉園園主接受電視媒體訪問時說：「莊倍源是真英雄，如果不是他把飛機控制墜落在農田，傷亡恐怕更大。」空軍官員受訪時表示，如果莊倍源第一時間跳傘絕對可以保命，



圖2 莊倍源烈士捨己救人情境示意

資料來源：《TVBS新聞》，2014年10月22日，<https://news.tvbs.com.tw/entry/551344>。

20 〈雷虎小組歷史沿革〉，《空軍官校》，2016年6月24日，〈<https://www.cafa.edu.tw/content/index.asp?Parser=1,19,442,441>〉。

但他為了避免造成民眾傷亡，毅然放棄個人逃生最佳時機，英勇精神讓人敬佩、不捨。²¹

莊倍源中校「捨生取義」的英勇義行，經由媒體詳細的追蹤報導，得到國內各界人士高度敬佩與推崇；同年11月8日，國防部為他舉行盛大哀榮的公祭儀式，總統及諸多院會首長親臨致敬，頒贈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旌忠狀、追晉上校，並由總統頒發「褒揚令」²²表揚。此外，所屬單位亦於每年烈士祭日，舉行紀念活動緬懷追思。²³(空軍紀念專輯如圖3)當年是「雷虎小組」成立60周年，國際知名的《國家地理頻道》特地來臺拍攝《臺灣菁英戰士：雷虎小組》訓練紀錄片，莊倍源烈士也有參與此一影片拍攝；因此，《國家地理頻道》在得知不幸事故發生後，特別剪輯並製作《悼念莊倍源上校》影片(如圖4)，以表達對他的追思與敬意。2016年4月，國防部也以莊倍源烈士感人



圖3 莊倍源烈士紀念專輯

資料來源：〈向舞空仁者致敬〉，《空軍司令部臉書》，2014年11月7日，<https://business.facebook.com/cafhq/>。

義行為主題，委請國內專業導演洪成昌先生拍攝微電影－《我沒事·謝謝你》，於《國防部發言人臉書》播放(如圖5)，以茲紀念、致敬。²⁴

二、案例評析

(一)實踐軍人倫理，克盡職責

我國飛行員培育十分不易，除了

21 〈堅持不讓飛機撞民宅 莊倍源放棄2次跳傘保命機會〉，《東森新聞》，〈<http://www.ettoday.net/news/20141022/416236.htm>〉，2014年10月22日。

22 〈褒揚令－莊倍源〉，《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33616&rmid=514>〉，2014年11月8日。

23 另一起空軍發生於國外的類似案例：2012年10月3日，國軍赴法國受訓的幻象戰機飛行員王同義中校於飛行訓練時機件故障，在此生死存亡的危急瞬間，他為了避免造成更多的傷亡，沒有選擇立即跳傘逃生，反而奮力操控戰機閃避當地村莊，最後不幸失事殉職，法國軍方除頒發獎章公開表揚外，並特地於當地為其立碑紀念。莊國平，〈捨生取義的王同義〉，蔡政廷編，《以史為鑑－軍事倫理案例研究》(桃園：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2013年12月)，頁16。

24 〈「我沒事 謝謝你」國軍推淚崩微電影 飛官為避人群殉職〉，《三立新聞》，〈<http://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39311>〉，2016年4月18日。



圖4 臺灣菁英戰士：雷虎小組—悼念莊倍源上校影片

資料來源：《國家地理頻道》，2014年11月7日，<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oQ81DHMtkU>。



圖5 國防部紀念莊倍源烈士微電影

資料來源：《國防部發言人臉書》，2016年4月18日，<https://www.facebook.com/MilitarySpokesman/>。

本身須具備良好資質外，還需要有不畏艱難的堅強意志，方能成功克服挑戰，成為合格的飛行員。國內知名導演李崗先生在2014年10月上映的電影—《想飛》中，有

許多相關的描述情節；此外，在2015年8月《國家地理頻道》製播的紀錄片—《臺灣菁英戰士：傲氣飛鷹》中，對空軍的飛行訓練情形，有完整詳實的呈現。

莊倍源烈士在愛國心及飛行夢的驅使下，於1995年進入空軍官校就讀，畢業後接受飛行訓練，於高級飛行組結訓。官校飛行組學生於四年制大學教育後，完成40小時的「航空生理訓練」（低壓艙、離心機及彈射椅訓練）及兩週的「求生訓練」（海上、陸上），方能正式進入飛行線接受飛行訓練。第一階段「基本飛行訓練」，以半年時間實施訓練，完訓人員依其意願及成績，分發「戰鬥」、「空運」兵科；第二階段「高階飛行訓練」，再以半年時間實施訓練，戰鬥兵科人員於完訓後分發臺東志

航基地，學習更高深之戰鬥技巧；空運兵科人員完訓後分發屏東、松山專機隊及嘉義基地救護隊，進行後續訓練。²⁵莊倍源烈士能在如此艱鉅考驗下，成功克服挑戰

25 〈學員飛行訓練〉，《空軍官校》，〈<https://www.cafa.edu.tw/content/index.asp?Parser=1,19,440>〉，2017年5月16日。

，足見其不凡的資質與意志。

莊倍源烈士在志航基地完成F-5E/F戰機換裝訓練後，轉至新竹基地接受幻象戰機換裝訓練，完訓後派職第42作戰隊飛行員，開始執行捍衛我國領空的重責大任，期間均能克盡職責、圓滿達成任務，深獲上級長官肯定。2007年，莊倍源烈士調任官校擔任飛行教官，開始執行飛行教學的工作，為空軍作育英才；期間秉持高度的教學熱忱及對學員的愛護之心，全力投入，希望能把每一位學生都帶飛出來，²⁶因此，被他教導過的學員無不由衷感佩，由於莊倍源教官的認真努力，為空軍培育出許多優秀的飛行人才。2012年，因為他的飛行技術精湛，被遴選為「雷虎小組」成員，為空軍爭取榮譽無數。²⁷

莊倍源烈士因具有「國家觀」、「責任感」、「榮譽心」，故無論擔任任何種職務，他均盡心盡力、精進專業學能，因而能克盡職責，成效良好地圓滿達成各項任務。由莊倍源烈士上述事蹟可見，他已將「軍人倫理」深植於心，故能力行實踐，成就不凡功業。

(二)忠勇精神義行，軍人典範

笕橋中央航空學校的銘石刻著一行字：「我們的身體、飛機、炸彈，當與敵人兵艦陣地同歸於盡」，這是對日抗戰時期空軍所提倡的「忠勇」軍風，意指「忠於國家、忠於職守，勇於負責、勇於犧牲」的精神，表述著「愛國家、愛百姓」、「犧牲小我、保全大我」的信念。由於空軍成立之時，國家正處於戰亂、危急存亡之際，因此，空軍的先賢先烈們，為了拯救國家及人民，不顧個人生死，前仆後繼地犧牲奉獻；如今我國雖安定無戰亂，但這樣的精神依然不變，從早期在大陸對日抗戰的高志航、閻海文、李桂丹等烈士，到現在防衛臺海領空的陳懷生、王同義等烈士皆是如此。因為這種捨棄自我，將國家及人民擺在自己生命之前的忠勇精神，是烈士們自接受飛行訓練開始，就建立並深植於心的堅強信念。²⁸

正因秉持上述忠勇精神，莊倍源烈士才會在飛機失控、生死存亡的當下，第一時間不是想著自己如何求生，而是思考如何維護地面民眾的安全，實踐「捨己

26 莊倍源烈士妻子事後接受《軍聞社》採訪時說：「他其實不太喜歡談工作上的事情，可能也不想讓家人擔心，他聊最多的就是他帶的最後一個學生，因為他很想把那位學生帶出來。」

27 莊倍源烈士生前接受《國家地理頻道》訪問時說：「我很喜歡雷虎這個團體，因為雷虎是一個榮譽的團體，大家一起榮譽與共，去接受任何的挑戰。」

28 張泰澄，〈詠懷雷虎英雄—莊倍源上校〉，《中華民國的空軍》，第917期，2016年10月12日，頁8～11。



救人」的高尚義行。莊倍源烈士妻子接受《軍聞社》採訪時哽咽的表示：「因為愛他，所以他所做的決定，我就是全力支持，我覺得他做的很好，已經走了一個人，至少救了很多，不會讓很多家庭破碎。」當時的空軍官校校長張延廷將軍受訪時說：「莊倍源平常就願意犧牲自己的權益來成全別人，他的個性有大我的情懷，這種犧牲小我、義無反顧的精神，是軍人武德的最高實踐。」²⁹

感佩莊倍源烈士的高貴義行，知名廣播節目主持人唐湘龍先生因而在網路撰寫發表〈倉然決一義，精魂作天星〉一文：「莊倍源和他的AT3一起落地，看著民眾拍攝的畫面，我還是忍不住喊出來，跳啊！跳啊！你為什麼不跳？…像摔死在法國的幻象飛官王同義一樣，在生命結束前的最後幾秒，他們選擇了加速，王同義撞山，莊倍源墜地，這不是訓練，這是高貴的人性。倉然決一義，精魂作天星！…為了避免飛機墜毀民宅，傷及無辜，在決定生死的那一秒，他們都決定死。…死有輕如鴻毛，死有重於泰山。但這種死，不是思慮計算後的決定。一秒，只剩本能。

…他們的心跳停止，讓這個國家心跳不已。」³⁰

從「軍人倫理」實踐功能來看，當一個軍人具備專業信念和武德，就會激發個人強大的精神力量，自願為履行職責而義無反顧，甚至甘冒犧牲生命的危險，此為軍人倫理的最高境界、最佳「軍人典範」。孟子有云：「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生而取義者也。」（《孟子·告子上》），莊倍源烈士實踐「犧牲小我、保全大我」精神，雖然不幸以身殉職，有限的個人生命消逝，令人哀悼不捨，然而，誠如先賢文天祥所言：「人生自古誰無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莊倍源烈士為「愛民衛民」而死，他的死重於泰山，如同先烈一般，得到國人廣泛的敬仰及無盡的追思，在國軍歷史長流中將萬古流芳、永垂不朽。國軍官兵當效法學習莊倍源烈士的忠勇精神及義行，如同其他「雷虎小組」成員受訪時所說：「心中的英雄，永遠的典範，以你為榮。」「這份大愛，這種精神，我們都會把它學習起來，然後傳承下去，把它發揚光大。」³¹

29 〈令人敬佩的莊倍源上校與夫人〉，《軍聞社》，〈<http://www.youtube.com/watch?v=P5sUMJyz3U&list>〉，2015年1月9日。

30 唐湘龍，〈國家的心跳：莊倍源〉，《奇摩新聞》，〈http://responsorial57.rssing.com/chan-30235359/all_p15.html〉，2014年10月24日。

31 〈悼念空軍莊倍源上校〉，《國家地理頻道》，〈<https://www.youtube.com/watch?v=0oQ81DHMTkU>〉，2014年11月7日。

反面案例探討： 洩密叛國的羅賢哲

一、案例陳述

自古以來，在各國交往過程中，為掌握先機，以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經常會運用「間諜」實施情報蒐集，並置重點於對本國有重大利益競爭、安全威脅的敵對國家。鑑於使用間諜以偵知、掌握敵情的重要性，我國兵聖孫武特別將其納入《孫子兵法》中，於全書最後以獨立專章—〈用間篇〉加以論述：「…明君賢將，所以動而勝人，成功出于眾者，先知也。先知者，不可取于鬼神，不可象于事，不可驗于度。必取于人，知敵之情者也。…三軍之事，莫親于間，賞莫厚于間，事莫密于間。」由於間諜的工作具高度危險性，如能獲取敵方重要機密資訊，即是功在國家的無名英雄，應予以嘉獎重賞；反之，我方人員如為敵情蒐，即為洩密叛國的無恥敗類，應予嚴懲，以儆效尤。

由於兩岸人民多年來的密切交流，加上中共刻意的統戰、宣傳，兩岸表面上看似已無煙硝氣息，但從近年來我方偵獲的多起共諜案可知，中共對我情報蒐集強度未減，且滲透與操作手法多變、無孔不

入；鑑於憲法賦予軍人具有效忠國家、維護安全的義務，故如何提高防諜安全警覺與強化保密作為，實屬國軍官兵責無旁貸之職責。³²然而，卻有少數信念不堅、品德操守不佳的現(退)役國軍官兵，在中共無所不用其極的威脅與利誘下，淪為共諜、為其情蒐，嚴重危害軍事機密及國家安全；其中，洩密叛國情節最嚴重的現役高階軍官—前陸軍少將羅賢哲，是臺灣解嚴後國軍遭對岸策反層級最高的共諜，堪稱現代國軍違背「軍人倫理」的卑劣代表。

2010年7月，我方接獲美方通報情資，顯示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少將處長羅賢哲與中共情報人員有通連情事，於是開始對其展開調查；2011年1月，國防部與國安局確認羅賢哲有洩密之嫌，由高等軍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調查局人員在他的住所與辦公室實施搜索，陸續發現多項機密等級極高的文件，除了國軍與美軍合作建立的資訊系統整合計畫—「博勝案」外，還有陸軍戰術區域通信、戰場影像圖資管理系統的「陸區案」與「安捷案」檔案，及陸軍在全臺埋設的光纖通信網路分布圖，因而將羅賢哲拘提到案並聲請羈押。³³

32 〈保防教育—提高安全警覺 落實保防作為〉，《政治作戰局》，〈<http://gpwd.mnd.gov.tw/Publish.aspx?cnid=151&p=4710>〉，2017年1月23日。

33 《化身共諜—陸軍少將羅賢哲收押》，《聯合報》，〈<http://city.udn.com/54532/4494577>〉，2011年2月9日。



2011年5月，高等軍事檢察署偵查終結將羅賢哲提起公訴。起訴書指出，該員坦承2003年底擔任國防部駐泰國軍協組上校組長時，遭中共情報人員拍攝與歡場女子性交易不雅照片，2004年即被以此把柄要脅，先後5次將我國軍事機密交給中共，本應求處極刑但因其自白犯罪事實、主動繳交貪污犯罪所得，依法減刑，故僅求處無期徒刑。³⁴2012年4月，最高法院駁回羅賢哲上訴，維持原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定讞(如圖6)。³⁵

二、案例評析

(一)洩密叛國，軍人之恥



圖6 新聞報導—羅賢哲判處無期徒刑定讞

資料來源：《TVBS新聞網》，2012年4月27日，<https://news.tvbs.com.tw/politics/16076>。

專業軍隊為國家憲法授權成立的合法武裝團體，故「國家」為軍人信念的核心，是國軍官兵誓死效忠與保護的對象。我國《憲法》第138條律定：「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國防法》第5條據此明定：「中華民國陸海空軍，應服膺憲法，效忠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職責，以確保國家安全。」故國軍主要職責可簡稱為「保國衛民」，而「忠誠」則是踐履軍人職責的根本要素，³⁶也是「軍人倫理」的核心價值觀。因此，《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47條規定：「服軍官役、士官役者，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遵守國家法令，並對公務有終身保守機密之責任。」《兵役法》也規定每一位入營服役者都要進行宣誓儀式，第19條律定誓詞內容為：「余敬謹宣誓，效忠中華民國，保衛國家人民，恪遵軍中法令，服從長官命令，盡忠職守，嚴守秘密，如違誓言，願受嚴厲之處分。此誓。」

監察院調查指出，羅賢哲雖具備專業才能但品德不佳，於擔任國防部派駐泰國軍協組組長期間，多次出入不當場所

34 〈羅賢哲囚終身 自白減刑未判死〉，《蘋果日報》，〈<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10726/33553217>〉，2011年07月26日。

35 〈羅賢哲共諜案，無期徒刑確定〉，《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579277>〉，2012年4月27日。

36 〈我們的心聲—從國軍安全調查法制探討軍人忠誠義務〉，《政治作戰局》，〈<http://gpwd.mnd.gov.tw/Publish.aspx?cnid=513&p=4534>〉，2017年3月20日。

與歡場女子從事性交易，行為不檢致遭中共情報人員要脅而吸收利用；多次收受中共人員財物賄賂，洩漏、交付軍事機密，擔任共諜時間達7年之久，嚴重危害國防安全並斲傷國軍形象。³⁷此外，由於羅賢哲歷任職務曾參贊許多機密情資，外界懷疑他已將若干臺美軍事合作的機密資料交給中共，美方曾對此案表達嚴重關切，臺美軍事互信一度出現危機，亦重創我國與友國的軍事合作與集體安全。

軍人應當效忠本國、對抗敵國，這是自古以來最根本、淺顯易懂的「軍人倫理」，羅賢哲身為中華民國的軍官，獲得國家大力栽培、擔任高階要職，不但沒有盡忠報國，反而因為個人品德操守問題，受到敵人威脅與利誘就背叛國家，此等卑劣行徑實為天地所不容，是專業軍人的最大恥辱與禁忌，理當受到最嚴厲的譴責與制裁。羅賢哲洩密叛國，罔顧軍人榮譽，重創國軍形象，危害國家安全，堪稱「軍人之恥」；他最終遭全數追繳貪污受賄所得並判處無期徒刑，本人身陷牢獄、一

生前途名譽盡毀，且家人親友一同蒙羞，可謂因小失大、後患無窮。³⁸國軍官兵應記取這個「一失足成千古恨」的教訓，引以為戒。

(二)內化軍人倫理，抗拒威脅利誘

綜整近年我方偵破的國軍共諜案件，保防部門研析中共對我滲透方式，係針對國軍駐外人員、現(退)役人員及其親屬，分別在海外、陸區及國內等三地，以「抓把柄、用美色、撒大錢、提供商機、協處債務、美色利誘、統戰爭取、設陷脅迫」等手法進行吸收，積極廣拓軍中情蒐管道(如圖7)。在當前社會功利主義盛行、重物質享樂而輕道德修養的不良影響下，致使部分如羅賢哲等操守不佳的國軍官兵，因一時的私利、慾望而迷失自我，遭到中共威脅利誘而從事間諜活動，³⁹背棄軍人效忠國家的誓言，結果不僅危害國家安全，也害自己身敗名裂。

民國105年11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4條修正案：領有月退俸退役軍人，除犯

37 監察院調查指出，國防部暨陸軍司令部對於羅賢哲潛伏為中共從事間諜活動，期間長達7年，竟均渾然未覺，難辭違失之咎責；且羅員駐泰返國後，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陸軍司令部服務期間，考績及考核均年年獲得甲上以上之等第，其安全查核亦均為A級評鑑，相關主管(官)及保防安全單位皆未覺察，人事考核及安全調查功能不彰。〈國防部陸軍少將羅賢哲遭大陸吸收 監察院糾正國防部及陸軍司令部〉，《監察院》，〈http://www.cy.gov.tw/sp.asp?xdURL=di/Message/message_1.asp&ctNode〉，2011年11月18日。

38 例如，羅賢哲就讀陸軍官校的長子即因而退學。〈羅賢哲共諜案判刑 兒子陸官六月退學〉，《自由時報》，<http://news.ltn.com.tw/news/focus/paper/512069>，2011年7月28日。

39 於下頁。



圖7 國軍人員遭中共情報部門吸收運用案例態樣分析

資料來源：《政治作戰局》，2016年12月1日，<https://gpwd.mnd.gov.tw/Publish.aspx?cnid=143>。

原本的「內亂、外患或貪污罪」不發給退除給與外，另增訂《刑法》「瀆職罪」及《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

《國家情報工作法》的特定罪行，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未宣告緩刑者，將剝奪或減少其終身俸。⁴⁰此次修法旨在強化軍人效

39 《行政院施政報告》指出，國防部結合國安團隊加強防諜線索清查肅諜能量，統計羅賢哲案發生後共偵破23起敵諜案(2011~2016年6月)，其中經國防部清查發掘並報請國安局統合法務部調查局偵辦計有18案，官兵檢舉占13案，頒發檢舉獎金8案，金額總計840萬元。〈國防部：國軍抓共諜 5年半官兵賺840萬獎金〉，《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656/1933610>〉，2016年9月1日。

40 於下頁。

忠國家之法定義務，對少數背叛國家者的犯行加重懲罰，屬於「後果」的處置，一時雖可有效發揮懲奸除惡與整飭法紀的他律嚇阻治標作用；然而，唯有強化「前因」的防制，培育專業軍人忠誠於國的自律武德信念，方為長期治本之道。

倫理學者Rest研究指出，個人倫理行為的實踐，前提取決於行為者的倫理認知與判斷能力，而倫理認知與判斷能力唯有靠倫理教育方能培養。⁴¹以本案為例，如果羅賢哲具備「軍人倫理」的正確認知，他就會潔身自愛，不會嫖妓也就不會被威脅利誘；其次，如果羅賢哲具備軍人倫理的判斷能力，在被中共人員威脅利誘策反時，他就會明智利弊分析、權衡輕重，選擇最佳行動方案—拒絕並主動向上級坦白自首，甚至可請求擔任反間、帶罪立功，如此就不會心存僥倖、愈陷愈深，最終走上因小失大、身敗名裂的不歸路。因此，國軍應落實以內在理性、專業價值觀

為本的「軍人倫理教育」，闡揚軍隊所共同追求的卓越德行，方能使官兵內心具備明確的判斷標準及堅定的實踐動機，即使是面對外在強大的威脅與利誘時，也能有效抗拒，貫徹實踐軍人倫理價值(專業職能)。⁴²

案例倫理判斷與思辨

一、理論參考觀點

(一)行為倫理判斷

德行論、義務論、效益論為西方規範倫理學三大理論，「效益論」以英國的哲學家邊沁(Jeremy Bentham)、彌勒(John Stuart Mill)為代表，主張倫理行為判斷的標準，取決於行為的結果效益；「義務論」以德國的哲學家康德(Immanuel Kant)為代表，主張倫理行為判斷的標準，取決於行為的動機義務；「德行論」以古希臘的哲學家柏拉圖(Plato)、亞里斯多德(Aristotle)為代表，主張倫理行為判斷的標準，取決於行為者的

40 判刑7年以上即剝奪退除給與，3年以上未滿7年者，減少應領退除給與之50%；2年以上未滿3年者，減少應領退除給與之30%；1年以上未滿2年者，減少應領退除給與之20%；減少之退除給與，已支領者追繳所得。〈立院三讀 軍官洩密被判刑將砍終身俸〉，《蘋果日報》，〈<https://tw.appledaily.com/new/realtime/20161118/992148/>〉，2016年11月18日。

41 個人的道德決策過程包括四種心理過程：(1)道德認知：認識、理解道德問題與價值→(2)道德判斷：分析狀況並評量不同行動方案，判斷何者較符合道德規範→(3)道德動機：綜合評判後做出道德抉擇→(4)道德行動：依照所做的道德抉擇而行動。J. R. Rest, "The Major Component of Morality," in W. Kurtines & J. Gewirtz, eds., *Morality, Moral Behavior, and Moral Development* (New York: Wiley, 1984), pp.3-5.

42 曾美智，〈理性為本的軍人倫理教育〉，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編，《第八屆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7年11月)，頁151。



品格德行。⁴³

1. 「效益論」(utilitarianism)

主張一個道德上對的行為，是比較所有可能選擇的行為之中，就整體而言，其結果能產生最大量之善(兩利相權取其重)、或最小量之惡的行為(兩害相權取其輕)；換言之，對一個行為在道德上對或錯的評判，完全由其結果的整體效益來決定。

2. 「義務論」(deontological theory)

主張一個行為是否符合道德，和該行為所造成的結果效益並不相關，一個有道德價值的行為，完全是因為這個行為的動機就是為了履行角色職責及公定規則，不論行為結果是好是壞；換言之，對一個行為在道德上對或錯的評判，義務重於結果。

3. 「德行論」(virtue ethics)

主張一個道德上對的行為最終之所以為對，是因為它是以行為者善的性格為其前提；換言之，當一個人具有良好的品德、習慣時，自然會從事合乎道德的行為，故評判應以行為者的內在品德(內在善)為主，外在行為結果效益及義務規則(外在善)為輔。德行論強調，人應致力追求

「至善」、「幸福」的人生理想，重視品德教育與修養，效法聖賢、實踐力行，養成習慣而自然內化。⁴⁴

通常我們會習以為常的將行為的對錯界定在結果的好壞影響之上，這是符合多數人性、具體簡便的道德推論法；然而，並不是所有行為的評判都能適用此種方式，有些行為的結果具有不確定性、效益衡量標準不一；因此，為避免肇生短視功利、多數霸凌少數等不良副作用，我們還需要考量角色職責及道德規則。⁴⁵對比顯示，義務論、效益論及德行論之主張各有其優、缺點(詳見表1)，因此，我們對自己行為的判斷、抉擇及他人行為的評價，不可僅用單一思維與觀點，而應綜合考量三者的主張加以評判，較為周延、可行。

此外，提倡「情境論」(Situation Ethics)的學者Fletcher主張，行為沒有絕對的道德價值標準，相當程度取決於當時的情境，因為客觀道德規則能否發揮效用，端視它是否符合對象的主觀需要，而對象的需要又要從其所面臨的情境來看(情境互動)；換言之，不同的道德情境，可能會有不同的道德需要，適用不同的道德

43 林火旺，《基本倫理學》(臺北：三民書局，2009年8月)，頁55～186。

44 呂維理，〈倫理的道德判斷與實踐〉，張延廷編，《軍事專業倫理與實踐》(臺北：華立圖書，2014年8月)，頁97～112。

45 於下頁。

表1 行為倫理判斷理論比較

	效益論	義務論	德行論
性質	感性思考	理性思考	德性思考
標準	依整體結果 利害比較而行	依角色職責 公定規則而行	依至善幸福 人生理想而行
優點	符合多數人性	防治自利弊端	中和治本之道
缺點	功利化	形式化	抽象化

資料來源：林火旺，《基本倫理學》(臺北：三民書局，2009年8月)，頁55～186；呂維理，〈倫理的道德判斷與實踐〉，張延廷編，《軍事專業倫理與實踐》(臺北：華立圖書，2014年8月)，頁106；作者整理修訂製表。

規範，產生不同的道德價值。因此，在探討倫理案例時，應綜合考量「主觀論」及「客觀論」觀點，將個人道德行為的判斷、抉擇及評價，置於當時的情境之中加以分析，較為合宜、可行。⁴⁶

(二)兩難困境抉擇

「利己論」(psychological egoism)認為，「利己」是人類根深蒂固的心理傾向，因此，人們所有的行為基本上都是「自私」的，最終的目的都是為了滿足自己的利益。就個人心理而言，利己論是對人類本性的一種事實性描述與經驗性主張，

- 45 例如，你是在醫院急診室唯一執勤的醫生，同時來了6名病患，他們是一場重大火車意外中的傷者，其中5名傷勢中等、1名重傷，你可以選擇花整天的時間治療那名重傷患者，但另外五名患者會因無人照顧而死亡；你也可以選擇照顧那五名患者、治好他們，但那名重傷患者會因無人治療而死亡；如果只有上述兩種選擇，多數人會選擇「效益論」的主張：「犧牲一人(少數)拯救五人(多數)」，而此種行為亦會獲得社會多數正面的評價。但如果你是一名器官移植的醫生，面對五名病患非常需要器官移植，否則就活不下去，他們分別需要心臟、肺臟、腎臟、肝臟及胰臟，而因為沒有捐贈者，你只能眼睜睜看著他們即將死亡；此時你獲知隔壁病房有一個來做體檢的健康人，他躺在床上睡著了，你可以悄悄過去取出他的五個臟器，這個人會死亡，但你可以救活五個人；此例同樣符合效益論的主張，但多數人卻不會選擇如此做，因為此種行為明顯違背「義務論」主張的角色職責及道德規則。Michael J. Sandel著，樂為良譯，《正義：一場思辨之旅》(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臺北：雅言文化，2011年3月)，頁25～37；Michael J. Sandel，朱學恆譯，〈[哈佛開放式課程]正義：一場思辨之旅(第一講)〉，《MyOOPS開放式課程》，〈<http://www.myoops.org/main.php?act=course&id=2258>〉。
- 46 在探討道德價值判斷標準的觀點中，「主觀論」認為來自於人們主體的直覺情感(相對主義)，行為是否有道德價值，端視是否滿足人們的情感需求；「客觀論」認為來自於客體的道德規則效用(絕對主義)，行為是否有道德價值，端視是否符合固有的道德規則；「現象論」則融合上述二者的觀點(主客合一)，認為兩者互為條件。J. F. Fletcher, Situation Ethics: The New Morality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1997), pp.19-37. 余一鳴，〈軍事決策中的情境倫理〉，莫大華、余一鳴編，《軍事倫理學：道德認知與修為》(臺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2011年11月)，頁258～264。



原本無可厚非；然而，一般人通常無法完全自給自足地獨自生活，故須在社會中群居並與他人互動，在此狀態中，如放任個人利己主張(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則社會秩序必定大亂，人們相互爭權奪利，終將兩敗俱傷、同歸於盡。因此，為防杜此一禍害，必須對這種自私自利的行為有所節制，「倫理」即是對人類心理自私自利行為的規範性主張。⁴⁷

就一般人的行為而言，既能滿足利己的基本人性，又符合社會的倫理法規者，此為最佳的判斷與抉擇；但如遇到無法兼顧二者、必須有所取捨的情境時，應如何判斷與抉擇？例如，「軍人倫理」與「個人利害」的取捨判斷與抉擇選項如座標圖示(如圖8)，Y軸(+)代表符合軍人倫理，Y軸(-)代表不符合軍人倫理；X軸(+)代表符合個人利害，X軸(-)代表不符合個人利害；我們不難發現：第一、三象限是沒有問題的，第一象限同時符合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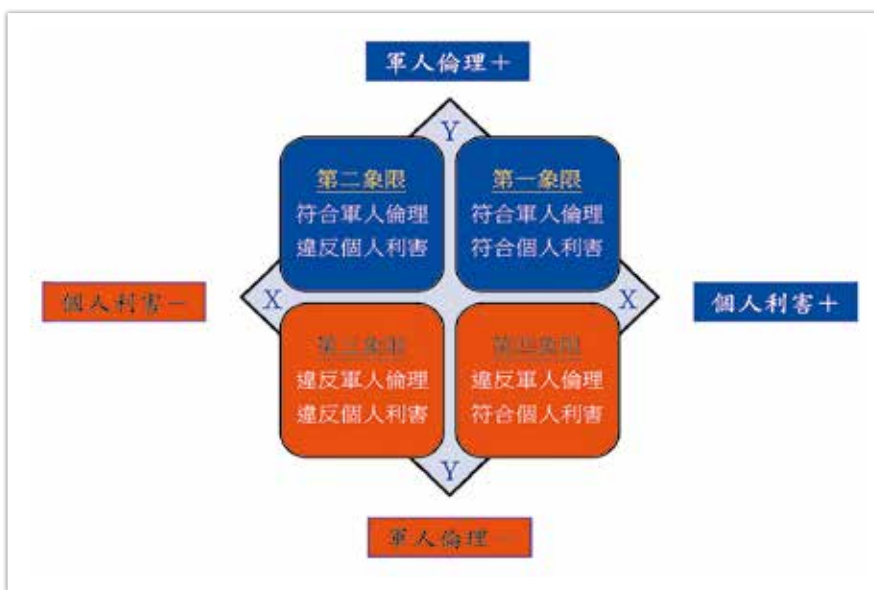


圖8 「軍人倫理」兩難困境的判斷與抉擇

資料來源：李鐵生，〈軍事專業倫理的實踐—上對下關係〉，張延廷編，《軍事專業倫理與實踐》(新北市：華立圖書，2014年8月)，頁276；作者參考修訂繪圖。

倫理及個人利害，為倫理「利人利己」的「理想模式」，是絕大多數人會做出的最佳選擇，第三象限同時違反軍人倫理及個人利害，為倫理「損人損己」的「病態模式」，是絕大多數的正常人都不會做出的最差選擇。

較有爭議者在第二、四象限之中，第二象限符合軍人倫理但違反個人利害，第四象限符合個人利害但違反軍人倫理，在此兩種「無法兼顧」的「兩難抉擇」中，就專業軍人的角色職責而言，軍人倫理的考量應重於個人利害。⁴⁸換言之，第

47 林火旺，《基本倫理學》(臺北：三民書局，2009年8月)，頁29、30。

48 李鐵生，〈軍事專業倫理的實踐—上對下關係〉，張延廷編，《軍事專業倫理與實踐》(新北市：華立圖書，2014年8月)，頁275、276。

四象限「以私害公」的自私功利行為，為倫理「損人利己」的「惡人模式」，應被批判及懲罰；第二象限「因公忘私」的無私高尚德，為倫理「損己利人」的「善人模式」，應被推崇、獎賞。

二、案例推理與思辨

(一)莊案的推理與思辨

1.莊倍源的判斷抉擇

依照我國空軍《飛行技令》的規定，如果飛機在空中出現故障情況，飛行員的標準處置程序(SOP)為：(一)在情況允許下，立即將狀況通報塔台並進行故障排除，在飛機尚可操控時，配合塔台指引實施緊急迫降；(二)在飛機故障無法排除及操控時，棄機跳傘求生。本文探討主題為第二種情境，較佳的倫理判斷與抉擇：失控飛機位處人煙稀少的偏僻地區上空，顯然不會造成地面設施與人員的損害，故飛行員可放心棄機跳傘求生；然而，如失控飛機位置非在偏僻地區上空，飛行員就必須在幾秒鐘內做出「二選一」的判斷與抉擇：(一)應該不會造成地面設施與人員的重大損害—立即跳傘求生，(二)可能導致

地面設施與人員的重大損害—先將飛機帶向較偏僻地區再行跳傘求生。⁴⁹

事後調查顯示，莊倍源駕駛的飛機在進行特技訓練過程中，與僚機在空中意外發生擦撞，導致尾翼折斷、機身不穩失控，為了避開部分民宅及民人，他不依塔台指示於高度足夠的第一時間跳傘，強行將失控飛機帶向無人的農田後才棄機跳傘求生，最後飛機墜毀在附近農田，結果沒有任何民房及民人被墜機波及損害，但他卻因高度不足、傘面不及張開，直接墜地而傷重殉職。將上述理論參考觀點對照案例陳述內容，分析莊倍源的判斷與抉擇如下：

(X)就「利己論」而言，在此一空中緊急危難情境下，莊倍源的判斷與抉擇當以「自我求生」(個人及家庭利益)為首要考量，無需考量其他因素(如：塔台高勤官是否下達跳傘指令？棄機跳傘是否會危害他人？…)，故應第一時間立即自行決定棄機跳傘求生。

(X)就「效益論」(一)而言，在此一空中緊急危難情境下，莊倍源的判斷與

49 法令並無明文規定飛行員如何處置此類狀況，上述作法為飛行員間不成文的「飛行倫理(文化)」，依慣例，如飛機故障時明顯位於人口密集城市或重要設施上空，為避免釀成重大災難，在情況允許下，飛行員應先盡力將飛機帶向較偏僻地區再行跳傘求生；否則，如同俄羅斯《軍事史》雜誌專文指出，1981年蘇聯空軍曾發生一起違反此一規範的跳傘事件，造成地面90人喪生的重大災難，飛行員落地後即被逮捕，該航空兵師長直接把他的肩章扯下並怒斥其「不配當軍人！」〈戰鬥機城市上空突發故障，飛行員違規跳傘致90人喪命，落地被逮捕〉，《華語熱聞網》，〈<http://www.gooread.com/article/20125684786/>〉，2018年1月26日。



抉擇當以整體比較「利多害少」的結果為主要考量；由於失控飛機非位處人口密集城市上空，如在第一時間棄機跳傘可有效維護個人生命安全(飛行員養成極為不易，為國防珍貴戰力)，而飛機墜毀應不致造成重大損害，兩利相權取其重，故應第一時間棄機跳傘求生。

(O)就「效益論」(二)而言，失控飛機雖非位處人口密集城市上空，但其下方仍有部分工廠、農舍、民房及民人，莊倍源如在第一時間棄機跳傘，結果可能導致一人生還、多人受害傷亡的悲慘結局，兩害相權取其輕，故應先將飛機帶向較偏僻地區後再行跳傘求生。

(X)就「義務論」(一)而言，在此一空中緊急危難情境下，莊倍源的判斷與抉擇當以「履行角色職責與規則」為主要考量，無需考量結果好壞；失控飛機非位處人口密集城市上空，棄機跳傘符合空軍現行規定，且塔台高勤官亦已明確下達指令，故應克盡軍人基本義務，遵行飛行法規、服從長官命令，於第一時間棄機跳傘求生。

(O)就「義務論」(二)而言，失控飛機雖非位處人口密集城市上空，但其下方仍有部分工廠、農舍、民房及民人，莊倍源如在第一時間棄機跳傘，可能會危害其他民人，違反軍人核心義務(愛民衛民)，故應為維護人民安全而放棄第一時間跳傘，盡全力將飛機帶向無人地區後再行跳

傘求生。

(O)就「德行論」而言，在此一空中緊急危難情境下，莊倍源的判斷與抉擇當以有武德的好軍人之信念為本；在極短數秒的反應時限內，不應亦無法去思考上述外在行為結果與規則，而應依平時「見賢思齊」修養而來的內在品格自然回應：一個有武德的好軍人，人生理想目標在追求「至善」(保國衛民)，絕不會做出危害人民的惡行；因此，棄機跳傘如可能危害到人民，不管可能性的高低，都要極力避免，故應放棄第一時間跳傘，盡全力將失控飛機帶向無人地區後再行跳傘求生。

(X)無法兼顧「軍人倫理」與「個人利害」兩難困境的判斷抉擇(一)：以個人利害為先(重)，軍人倫理為後(輕)。

(O)無法兼顧「軍人倫理」與「個人利害」兩難困境的判斷抉擇(二)：以軍人倫理為先(重)，個人利害為後(輕)。

2. 情境思辨議題

Q：假設你身處莊倍源的空中緊急危難情境，在上述眾多觀點選項之中，你的判斷與抉擇為何？所持理由為何？

Q：莊倍源為避免危害人民而放棄第一時間跳傘求生，盡力將失控飛機帶向農田，假設結果如仍不幸殉職並造成部分民房毀損及民人傷亡，你會如何評價此種判斷與抉擇？所持理由為何？

Q：假設莊倍源遵守空軍現行飛行

規定、服從塔台長官指令，於第一時間跳傘安全生還，結果如造成部分民房毀損及民人傷亡，你認為他應如何自處？社會將對他如何評價？部隊應對他如何處置？所持的理由為何？

(二)羅案的推理與思辨

1. 羅賢哲的判斷抉擇

臺海兩岸分裂分治後，初期中共對臺政策為第一代領導人毛澤東主張的「武力統一臺灣」，後因武力犯臺作戰失敗而告終；第二代領導人鄧小平訂定以統戰為主、武力為輔的「和戰(軟硬)兩手策略」，提出「和平統一、一國兩制」及不承諾放棄武力犯臺的政策方針；後續繼任的江澤民、胡錦濤及現任的習近平，均承襲延續鄧小平的對臺政策方針，惟因中共經濟及軍事實力提升，使其運作手法日趨多元並加大實施力度(軟的更軟、硬的更硬)，⁵⁰對我國安全威脅日趨嚴重。因此，政府歷次的《國防報告書》均分析、界定中共為我國外部安全主要威脅。

為有效遂行「阻獨促統」對臺政策

目標，中共持續強化對我方之滲透情蒐工作，其中，在對國軍的滲透情蒐方面，策反(利用)的對象優先鎖定機密等級較高的國軍駐外人員，以及在國軍機敏單位任職的現(退)役人員，分別在海外、陸區及國內等3地，主要運用「抓把柄、用美色、撒大錢」等「威脅利誘」手法進行吸收，以獲取國軍重要機密情資。羅賢哲擔任駐泰國軍協組上校組長時，遭中共情報人員跟拍與歡場女子性交易不雅照，以此要脅並輔以重金利誘他為中共從事情蒐間諜活動，即為充分印證之顯例。將上述理論參考觀點對照案例陳述內容，分析羅賢哲的判斷與抉擇如下：

(O)就「利己論」而言，在此一重大威脅利誘情境下，羅賢哲的判斷與抉擇應以當下的「自我趨利避害」(如不接受中共吸收，不雅照被公開後，個人名譽立即嚴重受損、受懲處而晉升無望被迫退伍，且將導致家庭失和；如接受中共吸收，就不會有上述迫近的重大損害，還有高額錢財可拿，只要日後小心行事，應可有利無害)為首要考量，無需考量

50 例如，習近平在「中共第19屆全國黨代表大會」報告指出：「…必須繼續堅持『和平統一、一國兩制』方針，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進祖國和平統一進程。…秉持『兩岸一家親』理念，尊重臺灣現有的社會制度和臺灣同胞生活方式，率先同臺灣同胞分享大陸發展的機遇。…逐步為臺灣同胞在大陸學習、創業、就業、生活提供與大陸同胞同等的待遇，增進臺灣同胞福祉。…我們有堅定的意志、充分的信心、足夠的能力挫敗任何形式的『臺獨』分裂圖謀。我們絕不允許任何人、任何組織、任何政黨、在任何時候、以任何形式、把任何一塊中國領土從中國分裂出去！」〈習近平19大對臺講話〉，《中央社》，〈<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10185005-1.aspx>〉，2017年10月18日。



其他因素（如：這樣做是否將危害國家安全？是否違反軍人倫理及軍事法規？…），故應接受中共吸收為其從事情蒐間諜活動。

(X)就「效益論」而言，在此一重大威脅利誘情境下，羅賢哲的判斷與抉擇當以整體比較「利多害少」的結果為主要考量【不接受中共吸收，個人利益雖有上述損害，但退伍後仍可支領終身俸(當時已服役22年)、自由生活，明顯小於接受中共吸收的重大損害：嚴重危害國家安全、事跡敗露後個人遭受軍法嚴厲懲罰(收受賄賂所得全數追繳，重罪判刑長期監禁，喪失退伍應享權益)】，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故應拒絕接受中共吸收為其從事情蒐間諜活動。

(X)就「義務論」而言，在此一重大威脅利誘情境下，羅賢哲的判斷與抉擇當以「履行角色職責與規則」為主要考量，無需考量結果好壞；如接受中共吸收為其從事情蒐間諜活動，顯然不符軍人倫理的核心義務職責(保國衛民)，亦明顯違反相關軍事法規之禁令，故應斷然拒絕並向上級回報實情。

(X)就「德行論」而言，在此一重大威脅利誘情境下，羅賢哲的判斷與抉擇當以有武德的好軍人之信念為本；此時不應考量外在行為結果及規則，而應依平時「見賢思齊」修養而來的內在品格思考：一個有武德的好軍人，人生理想目標在追

求「至善」(保國衛民)，絕不會做出「禍國殃民」的惡行—接受中共吸收為其從事情蒐間諜活動，故應義正詞嚴地斷然拒絕。

(O)無法兼顧「軍人倫理」與「個人利害」兩難困境的判斷抉擇(一)：以個人利害為先(重)，軍人倫理為後(輕)。

(X)無法兼顧「軍人倫理」與「個人利害」兩難困境的判斷抉擇(二)：以軍人倫理為先(重)，個人利害為後(輕)。

2.情境思辨議題

Q：假設你身處羅賢哲遭敵重大威脅利誘的情境，在上述眾多觀點選項之中，你的判斷與抉擇為何？所持理由為何？

Q：假設羅賢哲在遭敵威脅利誘後，隨即向上級長官誠實回報，如若你就是其上級長官，你將如何評價羅賢哲這位具有專業才能的部屬？對他應如何處置為宜？所持理由為何？

Q：假設你擔任國軍重要職務，當有人以你的缺失把柄、人身(家人)安全施加威脅，或以誘人財色、權位施加利誘，要求你違背所負職責，配合做出洩密情蒐、貪污舞弊等不當情事時，你會如何判斷與抉擇？所持理由為何？

結論與建議

一、軍人倫理可防弊興利，培育應落實精進

世界各國均重視推展「軍人倫理教育」，乃因軍人掌控合法的強大武力，若具備軍人武德、信念之價值觀，可以激勵為善—成為「保國衛民」的英勇戰士，為人民敬重；反之，可能為非作惡—成為「禍國殃民」的武裝暴徒，被人民唾棄！美軍《第1號野戰教範》(FM1)指明：武德旨在「維繫效能」，此意涵清楚闡釋，如欠缺這樣的道德規範，軍隊即無法發揮應有的專業職能。軍人倫理教育係為了培育官兵使他們能夠按照服務對象的期許，「有效且正確」的行動；在專業知識的運用上，一旦欠缺這種善意、正當及正義，軍隊必將失去賴以為生的命脈—國人的信任與支持。⁵¹由此可見，軍人倫理教育的重要性。

近年來，我國社會價值觀有過度追求個人自由、利己的功利化傾向，反映在國軍內部上，則是導致部分官兵「軍人倫理」的腐蝕，肇生若干洩露軍機、貪瀆舞弊、不當管教等違法犯紀事件；上述負面新聞的大幅報導，衝擊國軍形象及軍人尊嚴，對國軍官兵士氣及戰力造成程度不低的負面影響。針對上述問題的因應，國軍如僅加強「他律」、「低標」的軍法紀律要求，只能達到暫時治標的效果；況且，

受「洪仲丘案」影響，民國102年8月《軍事審判法》修改後，已取消平時軍事審判，因一般司法體系時程太長且不熟稔國防專業，常導致量刑無法因應部隊實況，故實難收適度嚇阻效果。⁵²因此，唯有強化以「自律」、「高標」為主的軍人倫理教育，方為長期治本之道。

國軍「軍人倫理教育」旨在使官兵明瞭軍人倫理的意涵，促其建立正確專業價值觀並奉行實踐，成為「有為有守」的現代專業軍人與領導幹部。軍人倫理教育若能有效落實，就消極面的不作為(有守—避惡)而言，至少可以發揮「行為規範」的他律作用，防制少數不良官兵的違紀犯法行為，達到維護國軍形象與榮譽的功效；就積極面的作為(有為—行善)而言，則可以進一步發揮「精神激勵」與「戰力凝聚」的自律作用，提升官兵精神戰力，有助於國軍使命之達成，獲得國人的信賴與支持。因此，國軍應持續落實培育官兵的軍人倫理，並比較研究他國相關的教育內涵與作法，參考其優點，對照我國社會文化及政治軍事現況調適轉化，藉以精進教育成效。

二、與時俱進，研修軍人倫理內涵

探討過往國軍「軍人倫理」內涵，

51 Don M. Snider, Paul Oh, Kevin Toner著，章昌文譯，〈軍人專業武德〉(The Army's Professional Military Ethic in An Era of Persistent Conflict)，《國防譯粹》，第37卷2期，2010年2月，頁65。

52 〈監委：廢軍審 危及國軍基層領導〉，《聯合報》，2017年12月26日，版A4。



其所標示者多屬高層次、抽象化的教條，往往有陳義過高、脫離現實(形式化)的問題出現，因未考量教育對象理解程度與實務需求，故較難充分發揮教育功效，實有加以研修之必要。檢視現行國軍軍人倫理內涵頗為龐雜、體系不明，⁵³且部份內涵之傳統論述已不符現代教育需求，為提升對多數年輕新世代官兵的教育成效，可比較、參考「美軍軍人倫理」(民主國家軍隊典範)及「共軍軍人倫理」(考量因敵制敵需求)的內涵，⁵⁴以精進國軍軍人倫理內涵。

考量我國文化傳統、當前安全情勢與社會變遷，作者參考美軍專業倫理的架構(法律—道德、個人—團體)及美軍、共軍「價值觀」⁵⁵的內涵，以「軍事專業職能—保國衛民」為核心，從「軍隊與軍人、外在與內在」四個面向，試擬建構一個「國軍專業價值觀」(內涵架構如圖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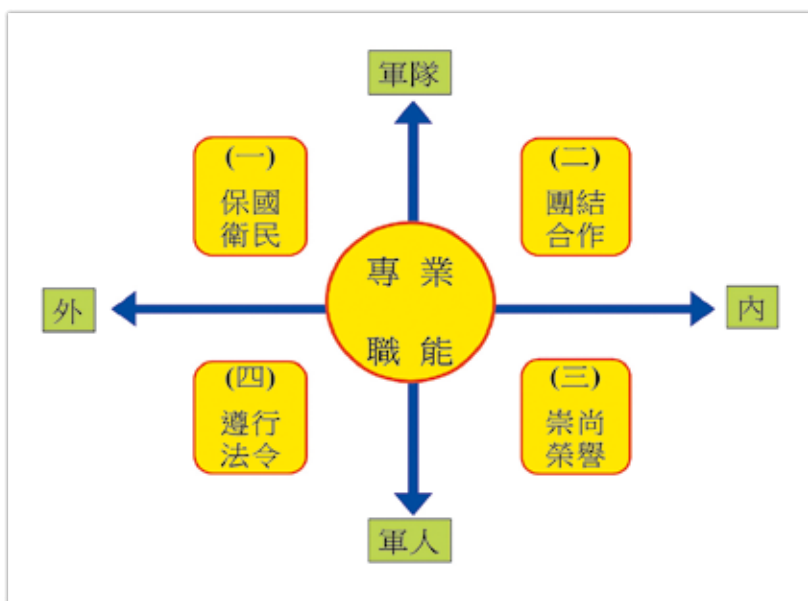


圖9 「國軍專業價值觀」架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繪圖。

內涵釋義如表2)，以供國軍「軍人倫理」內涵研修參考。此一內涵乃以我國《憲法》與《國防法》相關規範為本，結合現代軍事專業倫理，以簡明用語歸納、整合國軍現行軍人倫理主要內涵而來，可作為全體國軍官兵共同的價值觀；各軍種、兵科等次級組織應依此為準，結合現行組織任務與特性，修訂傳統的內涵，期使上下連結，構成完整的國軍軍人倫理內涵體

53 例如：「中心思想」—為何而戰、為誰而戰，「三信心」—信仰長官、信任部屬、自信，「基本信念」—國家、責任、榮譽，「軍人武德」—智、信、仁、勇、嚴，10條《軍人讀訓》、18條《教戰總則》…等；其下另有陸軍「黃埔精神」—犧牲、團結、負責，海軍「錨鍊精神」—薪火傳承、環環相扣，空軍「笕橋精神」—有我無敵、冒險犯難、以寡擊眾、以弱制強，後備「青溪精神」—愛國、愛鄉、保家、保產，憲兵「梅荷精神」—和平、勇敢、廉潔、慧敏…等。

54 郭晃男，〈「軍事倫理教育」研究—美軍、共軍、國軍之比較〉，周漳明編，《有為有守—「軍事倫理」要義與案例》(桃園：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2017年12月)，頁39～57。

55 「價值觀」意指個人對於人生事物的評價觀點，對於個人行為取向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唐志龍，《軍人價值觀導論》(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2009年12月)，頁21、22。

表2 「國軍專業價值觀」釋義

項次	項目	內涵
一	保國衛民	此為軍隊外顯的主要職能，也是專業軍人存在的核心價值，全體官兵均應致力達成「國軍使命」－為國而戰(戰時防衛國土)、為民而戰(平時救助災民)。
二	團結合作	為有效履行保國衛民的專業職能，國軍內部應凝聚「三信心」－信仰長官、信任部屬、信賴同袍(友軍)，團結向心、聯合作戰，發揮統合戰力。
三	崇尚榮譽	為有效履行保國衛民的專業職能，國軍官兵工作態度應積極敬業，內在修養須涵養「武德、責任感及榮譽心」，發揮精神戰力，展現卓越效能。
四	遵行法令	為有效履行保國衛民的專業職能，國軍官兵應謹守角色分際，外在言行須符合憲法、依法行政、服從命令、遵守軍紀。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製表。

系。

完成國軍「軍人倫理」內涵體系建構後，為提升教育成效，建議實施下列輔教措施：(一)教學作法－系統連結融入相關教學課程內容、定期辦理師資培訓及教學研討會議、持續充實支援教學軟硬體資源、實施教學評鑑定期檢討精進，(二)文宣作法－製發精美掛圖張貼顯著公共場合宣教、公發用品套印簡明標誌標語置入性宣教、列入宣教主題報刊媒體持續定期登載，(三)其他作法－搭配年度固定實施活動輔助教育成效、辦理部隊專案巡迴教育強化成效、列為相關考試及人事考核項目敦促官兵重視研習。⁵⁶

三、以相關正反案例探討，強化教育成效

倫理學者Fleck研究指出，倫理教育

方式基本上大致區分為兩種模式：(一)經由理性(教師課堂講解分析)教導倫理，(二)經由感性(學員參與案例討論)教導倫理；前者屬傳統的教學方式，聚焦於精緻的哲學概念，讓學員認識倫理；後者屬新式的教學方式，聚焦於學員的情感經驗，讓學員熟悉倫理。⁵⁷二者如能善加搭配運用，教學成效較佳；然而，由於多數官兵並未具備倫理學學理素養，故二者的比重調配，應以實例探討分析為主、理論講解說明為輔，較為合宜、有效。因此，在美軍「軍人倫理教育」中，案例教學占有很大的比例，其所採用的案例通常以本國軍隊曾經發生的事件為主，透過道德推理的分析，來說明應如何判斷與抉擇？所持理由及後果為何？提供學員在部隊工作時

56 王俊南，〈傳承與發揚－「國軍專業價值觀」之建構〉，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編，《第六屆軍人武德與品格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2015年9月)，頁146、147。

57 Guenther Fleck, "Teaching Ethics: A Psychological Perspective," in Edwin R. Micewski & Hubert Annen, eds., *Morality Ethics in Professional Military Education-Revisited*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 Peter Lang Press, 2005), pp.65-74.



參考。⁵⁸

檢討過往國軍「軍人倫理教育」方式，多以上對下單向、課堂講授說理方式實施，因缺乏道德推理的訓練，通常無法建立官兵足夠的道德判斷與抉擇之實踐能力，最多只能增進官兵對條文內容的知識而已，難以達到軍人倫理的教育目的。尤其，當出現不同倫理價值取向發生衝突、無法兼顧時(兩難抉擇困境)，由於道德實踐能力不足，因而可能導致官兵做出錯誤的判斷與抉擇。⁵⁹

在案例探討教育方面，檢討國軍以往內容多是違法犯紀的案例宣教，偏重於違法後果的懲罰，欠缺問題討論與思辨的成分，無法達到武德內化自律的功效；此外，經常援引他國或本國距今時

空較為久遠的案例(國軍採用東征、北伐、抗戰時期教育案例比重偏高)，⁶⁰因未貼近現今主要教育對象(年輕新世代官兵)，故常使學員「無感」，較難發揮教育功效。有鑑於此，為能發揮共鳴效果，應以本國實際可供參考運用的近期相關重大案例探討為主，並區分不同層級，選用適合案例、因材施教，⁶¹學員較為「有感」；而且，最好能正面、反面案例併列對照探討，以議題為中心、採開放式討論思辨方式來引導學員學習，如此方能使官兵因理解而自主自動地「見賢思齊」(效法學習)、「見不賢內自省」(引以為戒)，強化國軍「軍人倫理教育」成效。

58 Karel Montor等著，莫大華、段復初、郭雪真譯，《低階軍官倫理：當前軍事經驗的選錄案例》(Ethics for the Junior Officer: Selected Cases from Current Military Experience)(臺北：國防大學政戰學院，2008年9月)。

59 「兩難抉擇困境」是指兩種價值間發生的衝突狀態，在軍事領域中，它們都是軍人所應奉行的倫理規範，但在執行任務時，因無法兼顧而必須有所取捨的困難抉擇情境。段復初，〈強化軍人的道德能力：軍事倫理教學的可能方法〉，郭雪真編，《軍事倫理學》(臺北：翰蘆圖書，2013年8月)，頁118、119。

60 在大陸時的東征、北伐、抗戰為國軍過往的重要歷史，當然有其探討的價值，但應考量現今時空環境及新世代教育對象，故引用此類案例比重不宜過多，而應以之後的保臺戰役、政治民主化、軍事專業化為主，較為合宜、有效。王俊南，《國軍武德的傳承與發揚》(臺北：國防部政治作戰局，2014年10月)，頁63～89。

61 例如，士兵階層可選用總統府憲兵執勤人員二兵周書銘為例，他在2017年8月英勇負傷壓制意圖闖入總統府行兇的暴徒，〈以傷疤為傲 與暴徒格鬥的府憲兵周書銘獲表揚〉，《聯合新聞網》，2017年8月31日，〈<https://udn.com/news/story/10930/2674094>〉；士官階層可選用空軍救護隊救護士蔡宜哲為例，他是2012年3月執勤救難時發生意外的唯一生還者，僅休息一個月即勇返崗位繼續執行救難任務。〈生還救護士勇返崗位成國軍形象廣告主角〉，《中央社》，2017年3月25日，〈<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703250255-1.aspx>〉。